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（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由于股份回购、总股本发生变动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,382,855.80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,785,626,063.9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（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92,268,766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5,754,487 股后，以 86,514,279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拟派发现金红利为

17,302,855.80 元（含税），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63.19%。

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应分配股数由于股份回购、总股本发生变动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